

##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2018年11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6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回购公司股份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1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51,568,962	44.04
2	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2,059,500	10.30
3	张全槐	7,062,790	6.03
4	王金华	4,402,830	3.76
5	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2,151,833	1.84
6	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572,500	1.34
7	中信建设基金—华夏银行—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1,273,840	1.09

8	李曼	714,500	0.61
9	刘付安	708,000	0.60
10	刘聪聪	518,900	0.44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